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

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一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公司预计2021年度通过三一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8亿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特纳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三一融资租赁公司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为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通过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融资租赁”）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司拟与三一融资租赁及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三一融资租赁将其应收租金及/或应收租金对应的租赁物转让或出售给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如果承租人或三一租赁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无法按约定条款支付租金，则三一重工有向金融机构提供差额支付或回购合作协议下的相关租赁物的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为三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三一融资租赁新增融资租赁再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235亿人民币，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租赁再融资业务负有担保回购义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子公司特纳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三一融资租赁25%股权，且特纳斯有限公司无法为三一融资租赁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

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超过 4,205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269,508,425 元。

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一重工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议案四外，其他议案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